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911號

原 告 顏如芳

被 告 林鴻文

林鴻鈞

林鴻儒

林美玲

林怡廷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訴外人林鴻達及林鴻達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民事撤回暨變更聲明狀撤回對訴外人梁子芸、林毓棻之部分，暨更正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鴻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9,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屬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

02 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鴻達以詐術方式，向原告及其他人招
03 募，共同預定如附表所示之營區，原告並依林鴻達指示，匯
04 入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號，匯款之時
05 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豈料經原告向如附表所示之營區確
06 認，林鴻達並未成功預訂營區，縱經原告向林鴻達請求歸還
07 預訂價金，林鴻達仍置之不理，是原告不得不於113年2月21
0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並有收受臺灣臺北地方
09 檢察署通知公文，此有刑事告訴狀暨證據及臺灣臺北地方檢
10 察署通知公文可證。林鴻達迄今仍避不見面，更稱病臥床不
11 願正面回應，此有113年2月23日之新聞資料可查，林鴻達並
12 未如實預定營區，足證被告林鴻達就其受委託處理之事項並
13 無法如期完成、給付給原告，已屬給付不能，且該不能給付
14 原告原預定之營區，係因林鴻達自始並未向如附表所示之營
15 區預定，堪認可歸責於被告林鴻達之行為。是本件不能給付
16 原告預定營地之損失，林鴻達自應返還原告所給付如附表所
17 示之訂金總額，以賠償原告。為此，依委任及繼承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鴻達
19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9,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則均以：

22 被告於原告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之前，非被繼承人林鴻達即被
23 告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然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8月12日
24 日函文(113年度司繼字第1547號)通知，繼承人林鴻達即被
25 告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梁子芸、林毓茶業已聲請拋繼承在案，
26 因此，被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知悉繼承後，於法定
27 時間內113年10月1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等
28 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
31 發生效力，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經查，被繼承人林鴻達於113年4月27日往生，其第一順位繼
02 承人均以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一節，有臺灣臺
03 北地方法院113年8月12日北院英家合113年度司繼字第1547
04 號公告可查；第二順位繼承人亦皆已沒；嗣原告以被告林鴻
05 文、林鴻鈞、林鴻儒、林美玲、林怡廷為被繼承人林鴻達之
06 繼承人為由提起本件訴訟。然本件被告林鴻文、林鴻鈞、林
07 鴻儒、林美玲、林怡廷亦均於113年10月11日向臺灣臺北地
08 方法院為聲請拋棄繼承，有被告家事聲請狀在卷可查，是被
09 告林鴻文、林鴻鈞、林鴻儒、林美玲、林怡廷既已拋棄繼
10 承，即非被繼承人林鴻達之繼承人，不再繼受被繼承人林鴻
11 達之權利義務，原告依其與被繼承人林鴻達間委任之法律關
12 係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無理由。

13 五、從而，原告依委任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
14 繼承人林鴻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9,520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
20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2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魏賜琪